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6號

原告 七寶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軒

訴訟代理人 謝宗霖律師

上列當原告與被告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請求被告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85,5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7,432元，扣除前開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5,000元，尚應補繳142,432元。

二、被告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涂金海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